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
文化 部 文化 市场 司 组织编写
公 安 部 第 十 一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释义

史 敏 刘玉珠 胡修干 主编
袁旭阳 张新建 刘晓霞

HULIANWANG SHANGWANG FUWU YINGYE CHANGSUO
GUANLI TIAOLI
SHIYI

中国言实出版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释义

史 敏 刘玉珠 胡修干 主编
袁旭阳 张新建 刘晓霞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释义/史敏等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1

ISBN 7-80128-397-X

I. 互…

II. 史…

III. 计算机网络-商业经营-经济管理-条例-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969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http://www.zgyscbs.com>

电话:64924716 6492476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文阁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198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15.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编：史 敏 刘玉珠 胡修干

袁旭阳 张新建 刘晓霞

编委：柳士发 邓宏敏 王 健

刘 强 赵 林 钟 忠

何 平 马 力 李菁菁

张 龙 林雁飞 杨力平

白 志 汪 泉 李旭宙

前 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 年 9 月 29 日第 363 号国务院令公布,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施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是在 2001 年 4 月 3 日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的,对于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管理,打击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为了宣传和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释义。本书由史敏、刘玉珠、胡修干、袁旭阳、张新建、刘晓霞同志任主编,参加撰写的人员是国务院法制办、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经参与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起草、审查工作的同志。具体分工为:张农、何平承担第一章、第二章,林雁飞、杨力平、白志、汪泉、李旭宙承担第三章,何平承担第四章、第五章。刘晓霞、王健同志参加了审稿工作。全书由刘晓霞同志统稿、审定。撰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立法原意,为读者领会、理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基本制度提供比较具体、详实的背景资料和线索。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 月 2 日

目 录

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的通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设 立	(33)
第三章 经 营	(58)
第四章 罚 则	(88)
第五章 附 则	(119)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正)	(1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 安全的决定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	(14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4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55)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160)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计算机技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6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163)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16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6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72)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76)
公安部关于执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81)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	(18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5)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21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21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34)
关于印发《全国连锁经营“十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已经 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

(2002年10月11日文化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

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国务院第363号令,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2002年11月15日起实施,现就贯彻《条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和宣传《条例》。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组织文化市场管理和稽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条例》的各项规定。要制定培训计划,在今年内对所有“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在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必要的奖励制度,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良好氛围。

二、以解决未成年人禁入为工作重点。《条例》明确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条例》的这一规定,并按照《条例》的规定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接纳未成年人上网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连续三次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现有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的合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准予其迁出,自《条例》公布之日起未迁出的一律停止经营。

要充分发动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共同担负起帮助教育青少年的社会责任。各地可以聘请学生家长、老师和热心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作为义务监督员,监督“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行为,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倡中小学生在老师、家长或监护人的指导下在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非营业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上网。

三、从严审批、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严批、严管、严控的原则,制定本辖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规划,并报文化部备案。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分别制定本辖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规划,并报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意。《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总量和布局规划统一编号,逐级下发。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积极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走上规模经营、规范发展的道路。文化部负责审批全国性和跨省经营的连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本辖区内的连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文市发[2002]10 号)关于“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每一场所的计算机设备台数不得少于 60 台,且每台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的地区,每一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不得少于 30 台,且每台

占地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西部地区可以参照以上标准,适当下调计算机设备总数,但每台占地面积标准不变”的规定继续执行。对合法经营“网吧”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标准的允许其转制成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企业的组织形式。对现有规模较小的合法“网吧”,允许其以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同一个营业场所、同一个局域网的形式合并为一个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于难以界定房屋性质的,要以房地产行政部门出具的房屋用途证明文书为准。对于现有证照不齐的“网吧”,各地应甄别情况,如确实因政府部门职能调整造成的,经整改符合规定标准的,可在《条例》公布后重新申报审批。

四、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审批和管理要建立公示制度。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在办公场所公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申办条件和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上公示。对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要进行公示;对依照《条例》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停业整顿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也要及时公示,便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

五、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管理。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实行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坚决防止重审批轻管理的倾向。要改进上网人员的登记管理方式,支持实行用户会员制,对上网人员实施有组织的管理;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改进对上网人员的登记管理效率,有效解决未成年人进入问题。当前,一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特别是局域网游戏的现象仍很突出,有的还通过组织局域网游戏比赛的方式招揽消费者,对此要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严厉查处,坚决防止“网吧”成

为变相的电脑游戏经营场所。

六、努力推进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建设。《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文化部负责制定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统一规划和技术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要根据文化部制定的统一规划和技术标准，采取招标等方式组织开发、安装管理软件，建立、健全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形成统一、高效、便捷的网络文化市场管理平台，提高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效能。要本着减轻经营者负担的原则依法确定安装管理软件的收费标准。目前已安装了管理软件的地区，要及时按照文化部统一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更新、升级。

七、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努力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主动汇报《条例》的新精神、新规定和文化市场管理机构的编制、经费等困难，积极取得编制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充实配备必要的技术管理手段、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积极争取将文化市场监督检查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证网络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稽查人员要进行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精干、高效、廉洁的网络文化市场管理队伍。

八、积极取得公安、工商、电信等互联网管理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切实做好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依照《条例》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要及时将处罚决定书面抄送工商和公安部门；对发现的擅自设立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和公安部门，促其依照《条例》查处；对依照《条例》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停业整顿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抄送电信行政部门和互联网接入

服务提供者,提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停止接入服务;对逾期仍不停止接入服务的,提请电信行政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九、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对网络文化市场实行专人专门管理。要切实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对未取得公安机关批准文件的一律不予最终审核,坚决杜绝违规审批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和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凡出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社会反响强烈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摊,或有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要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为违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伞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十、积极进行正面引导,倡导文明上网,建设网上文明。联合工、青、妇等社会各界,大力推进网络文明活动,形成文明上网的道德规范和舆论环境。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引导,努力使上网消费者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支持各地经营业主成立协会组织,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十一、巩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的成果,探索长效管理机制。今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现决定将“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延期至2002年12月31日。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严厉打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同时又要保护守法经营者

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突发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为党的十六大召开创造健康、文明、有序的文化氛围和社会舆论环境。

各地对《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文化部将适时组织督查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地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行动消极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加以解决。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